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書函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代表公司兼任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疑義，考量重整人之職責程度不亞於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期責酬相符，依前開行政院97年10月27日函及現行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重整監督人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得比照兼職費支給表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規定，以12,750元為限。(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325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0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110號函)
- 二、 教育部函以，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本部重申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進用教育人員、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請轉知所屬依法落實辦理。(教育部107年11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97406A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92072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
- 二、 教育部函以，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9312號函轉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
- 三、 教育部函以，有關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之考績評定，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規定。(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臺教政(一)字第1070210149號轉法務部107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5012400號函)

- 四、教育部函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0條、第19條修正條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7日，婚假、喪假及休假改以時計。(教育部人事處107年11月22日臺教人(三)字1070206172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函)
- 五、教育部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及附表，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教育部107年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204816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五年制專科部科主任支領主管加給疑義，查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1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教育部107年1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72733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98129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7年11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05255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3號函)。
- 四、教育部轉銓敘部書函以，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增訂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03877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
- 五、教育部書函以，有關108年至110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乙案，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107年11月5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9562號函及教育部107年11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99028號書函辦理。)

##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本月份無人員異動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12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賴文政、蔡郁玲、陳立真、劉冠汝、陳秀位、楊智為、方志揚、林清財、許慧玲、李宗儒、邱美倫、譚峻濱、洪明豪、許文賢、李孟芳、徐振豐、曾建璋、洪珮琪、鄭玲玲。

三、年終歲末餐會

107年年終歲末員工暨退休人員餐會訂於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6時整假龍星餐廳「馬公市治平路15-6號」舉辦，敬邀教職員工共襄盛舉。

## 輕鬆一下

小明在等公車時，跟一個女孩搭訕，

小明：「小姐，妳的頭髮好漂亮呀！

呵呵～哪裡剪的啊？」

只見那女孩脫下假髮怒道：

「你才是撿的！

這是我買的！我買的！」

## 法律園地

### 性別平等專欄

#### 「噓！這是秘密！」目睹家庭暴力與世代複製！

壓抑、不輕易和身邊人深談家事和內心感受，是許多暴力家庭中的現象。筆者長年在實務工作中發現，許多家長認為家暴事件是家醜不應外揚，家暴當下，兒少雖目睹一切，但只能束手以對。雖然民眾近年來對於接受社福服務，心態已較過去開放，但仍有很多家庭視家暴為家內秘密，不許目睹家暴的兒童向他人提及內心感受，更遑論接受社福服務。

這是其中一個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案例：5歲大的Tom與睡隔壁房的姊姊Gina，在睡暖的被窩裡被父母的爭吵聲驚醒，隔天Tom與Gina見到母親臉頰烏青、眼睛紅腫，心裡猜想母親應該是受到父親暴力相待，但Tom與Gina不敢問；過沒多久，在晚飯後的客廳裡，又見到父母親言談不歡，母親將廚房物品亂摔一地，父母更加在面前打起架，當時母親被打到臉部出血。這一切都被Tom、Gina全程目睹。

Tom的爸爸的職業是工程師，就像許多台灣的傳統家庭一樣，Tom爸從有記憶來，家裡是不容多談到情緒感受的。Tom爸說：「當我小時候見我爸打我媽，一開始也不知所措，也曾經勸我媽離婚過，但我媽都跟我們說，為了我們幾個小孩，她願意繼續忍耐。後來再見到母親被打，我不知如何是好、只能視而不見、十分厭惡我爸所做的事、曾經氣得衝動想打我爸，而我的家人都對我和我的手足下封口令，要求我們去學校不能對任何人說家裡的事情，因為我爸說“家醜不外揚”」話說到此，Tom爸震驚發現，他年幼時目睹的家庭暴力行為，明明是當時自己所厭惡的，曾幾何時，自己卻也成為使用暴力、複製家庭暴力史之人。實務場域中發現，目睹家暴兒童基於性別角色模仿，以為女性不論處境如何都必須承受；男性則應該以威權代替情感流露。

每年約有6萬多名孩子目睹家庭暴力。勵馨基金會於2015年針對126名受到家庭暴力對待的家庭進行普查，了解到：34%的孩子經常目睹父母暴力，8.8%總是目睹父母暴力，合計約43%的孩子常常目睹父母暴力；此外55%家暴被害人認為伴侶的暴力行為會讓孩子對施暴的伴侶疏遠，58%被害人則認為自己會與孩子更黏。當中也發現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被害人與相對人，婚前都曾經目睹父母暴力，88%的被害人認為目睹父母暴力對孩子造成創傷影響。

家庭是我們每個人接觸的第一個團體、第一個社會，家庭養育我們成長，也是影響我們最深的地方。越來越多實務經驗和研究指出，目睹家暴產生的影響甚至創傷會影響生心理，與他人建立關係困難，也有許多人在進入兩性親密關係時產生畏懼，因此須要儘早接受專業介入將有機會得到協助。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 編輯著作之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也就是說，如果將既有的資料（無論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透過有創意的方式進行「選擇」及「編排」的話，就選擇及編排後的成果，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成為一個獨立的「編輯著作」。

最常見的編輯著作其實就是報章雜誌，報社或雜誌社的總編輯，由當天或當月眾多的新聞報導或文章中，選取適當的主題或分類，並編排成適當閱讀或銷售的版面，除了每一則新聞報導或文章具有獨立的著作權之外，報社或雜誌社就整體的報紙版面或雜誌會另外有一個編輯著作的著作權。

編輯著作所收錄、編排的資料，是否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並不是編輯著作是否受保護的重點。例如：坊間許多各式各樣的小六法，所收錄的法律條文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均不得為著作權保護的標的，但出版社從許多的法律裡選擇可能讀者比較常用的法律，在有限的版面加以編輯，只要出版社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例如：所收錄的法律、法律體系架構、編排時採直式或橫式、字元大小、間距、行距、留白等，甚至細到法律條項的標示方式等，都是可能彰顯出版社創意所在的地方，只要能夠證明就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就會產生一個新的編輯著作，其他出版社就不能夠直接翻版加以發行。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